附件2

抚远市人民政府对第二类、第三类被考核单位

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明细表

（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分类** | **核查任务** | **核查任务**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考核单位及方式** |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1.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1）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到位并有效实施。 | 市编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编办负责提出意见。 |
| （2）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全面落实。 | 本部门未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的，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 |
| 1. 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等制度

2. 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等制度 | （3）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规范。 | 市编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编办负责提出意见。 |
| （4）根据有关依据变化及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 | 市政府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政府办负责提出意见。 |
| （5）严格按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施行政权力。 | 本部门未严格按照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施行政权力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实施行政权力清单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抽查实施行政权力的相关资料。 |
| （6）公布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每年公布部门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 市财政局、市物价监督管理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1分。 | 市财政局、市物价监督管理局负责提出意见。 |
| 1.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 3.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设定权限 | （7）制发规范性文件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权限的，每件扣2分；制发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每件扣1分；存在规范性文件未向社会公布即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原件和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相关材料。 |
| （8）规范性文件无违法内容。 | 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及原件。 |
| （9）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 | 规范性文件存在漏备或者未按照时限要求备案的，每件扣0.5分；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未按照备案审查机关及其法制机构要求纠正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文件制发目录及原件、对问题文件的纠正意见。 |
| （10）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办公机构应当统一进行登记、使用专用文号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 制定机关未建立“三统一”制度，扣2分。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在实际工作中未实行“三统一”制度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登记情况及文件文本。 |
| 4. 完善并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 （11）按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 未按2017年度印发的《抚远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抚政办发〔2017〕39号）要求开展清理工作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清理工作相关资料。 |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 5.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 （12）建立公众参与决策平台。 | 本部门未建立公众参与决策平台的，扣1分。 | 考核组查阅公众参与决策平台运行情况。 |
| （13）依法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按照规定开展听证。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按照规定开展听证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听证会通知、记录等佐证材料。 |
| 6. 加强合法性审查 | （14）无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提交讨论的情形。 | 作出重大决策前未经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或者经法制机构审查不合法仍提交讨论的，每件扣2分；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存在违法问题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有关重大决策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材料。 |
| 7.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 （15）重大行政决策经集体讨论决定。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每件扣0.5分；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完整存档的，每件扣0.3分。 | 考核组查阅重大决策集体讨论的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 |
| 1.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8. 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 （16）行政机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存在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含不作为）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因行政不作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每件加扣1分。 | 考核组评查或者抽查行政执法案卷；从有权认定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的法定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 （17）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不符合规定的，每起扣2分。 | 考核组查阅相关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档案资料。 |
| （18）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 | 未按规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每件扣1分；存在违法违规重复、多头执法检查的，每件扣1分；借检查之机搭车收费，谋取部门利益或个人利益的，每件扣1分；不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察职责，监管不到位的，扣2分。 | 考核组评查或者抽查行政执法案卷；从有权认定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法定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10.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19）无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情况。 | 本部门存在行政执法权与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有关案卷资料，实地了解有关情况。 |
| 11.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 （20）制定并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 | 本部门未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的，扣1分；未按制度实施考核的，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制度建设情况的档案资料。 |
| （21）全面清理执法辅助人员，进行建档管理，明确辅助人员职责。 | 本部门未对执法辅助人员进行清理的，扣2分；未对执法辅助人员进行档案管理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未明确辅助人员职责的，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清理执法辅助人员的文件，执法辅助人员档案和明确执法辅助人员职责的制度文件。 |
| 12.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 （22）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无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情况。 | 本部门存在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和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的情况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 考核组评查或者抽查行政执法案卷；从有关部门收集相关信息。 |
| 1. 强化度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五、强化度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13.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 （23）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严格落实，违纪违法行为得到严肃处理。 | 本部门（含相关人员）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九项规定等问题的，每件扣1分。 | 从纪检监察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24）持续整顿工作作风。 | 本部门（含相关人员）存在思想僵化、标准不高、效率低下、担当不足、纪律松弛等问题的，每件扣1分；被有关监督机关查处或者通报的，每件加扣1分。 | 考核组从有关监督机关及媒体收集相关信息。 |
| （25）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 | 存在行政机关干预和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26）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制度。 |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未按《抚远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抚政办发〔2017〕39号）有关规定出庭应诉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27）具体行政行为经司法审查符合规定。 | 因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且无正当理由，导致行政应诉败诉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听取被考核单位对败诉理由的陈述。 |
| （28）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 | 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部门落实法院生效裁判、裁定和调解书有关资料；从人民法院收集相关信息。 |
| 14.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 （30）各部门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畅通，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完善，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得到依法及时处理。 | 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不畅通的，扣0.5分；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未建立的，扣1分。 | 考核组现场检查；查阅有关制度文件。 |
| 1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31）按照要求实行网上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 市政府办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 | 市政府办负责提出意见。 |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16.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32）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资格准入制度全面落实，政府及其部门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具备行政复议资格。 | 存在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具备行政复议资格的，每人扣0.5分；行政复议人员配备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每少一人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行政复议人员资格证、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和办理的档案资料。 |
| （33）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得到履行。 | 本部门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扣2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每件加扣1分；符合移送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未依法移送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处理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本部门和市政府法制办已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相关档案材料；向纪检监察机关收集信息。 |
| 17. 改革信访工作制度 | （34）信访事项依法按程序受理。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35）网上受理信访案件制度全面落实。 | 市信访局负责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扣分不超过2分。。 | 市信访局负责提出意见。 |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18.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 | （36）按照要求开展法治教育培训。 | 年度内未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的，扣2分。未按要求举办《抚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专题培训、行政许可“一法一例”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的，每项扣2分。 | 考核组查阅培训通知、参训人员名单及影像资料等。 |
| 19. 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 | （37）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健全完善。 | 未按照《县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抚政办发〔2015〕17号）规定，落实中央、我省、我市的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的，扣1分。 | 考核组查阅部门制定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
| （38）按规定设立法律顾问。 | 未严格按照规定设立法律顾问的，扣2分。 | 考核组查阅部门设立法律顾问的相关文件及聘用合同等。 |
| （39）按规定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 为严格按照规定，申请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扣0.5分。 | 考核组查阅部门申请将法律顾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相关材料等。 |
| 20.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40）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办事，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树立制度规则意识，促进法治意识形成。 | 工作人员不依法办事、不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依法履行职责除外）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向纪检监察、公安、人民法院等机关收集相关信息。 |
| 20.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41）有关起草或组织实施单位对新出台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 | 本部门起草或者组织实施的新出台的重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及时进行解读的，每件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有关网络等媒体解读新出台的重要地方性犯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佐证材料。 |
|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 21. 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 （42）按要求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本部门未向市政府和上一级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每少一个扣2分；超期上报或者报告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的，每个问题扣1分。 | 考核组查阅有关报告、媒体公布情况。 |
| 22. 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 | （43）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被考核工作要求。 | 有关单位不认真履行考核工作职责的，扣1分；被考核单位不配合考核工作的，扣2分；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干预考核情形的，按规定降低考核等次，直至确定不合格等次。 | 考核组查阅有关汇报材料及各方面佐证材料。 |
| 23. 切实发挥发挥政府建设对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保障作用 | （44）行政合同和协议得到严格履行，各项规划和政策全面落实，承诺得到兑现。依法纠正“新官不理旧账”、“随意变规划、变政策”、“不守信用”和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重点保护、挂牌保护等问题，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存在行政合同和协议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的，每件扣2分；各项规划和政策、承诺存在落实不到位、不兑现，以及对企业实行差别待遇、重点保护、挂牌保护等问题的，每件扣2分。 | 考核组查阅落实相关合同协议、规划政策、承诺等文件资料；向人民法院等机关收集信息。 |
| 九、抽查事项 | 24. 对核查以外的任务进行抽查 | （45）认真完成年度核查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 | 本部门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项扣1分。 | 考核组抽查10项年度重点核查任务以外的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
| 十、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 | 25. 对法治政府建设整改通知书有关整改事项进行核查 | （46）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 无正当理由，对《抚远市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整改通知书》所列问题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每个扣2分。 | 考核组逐一核查整改事项完成情况。 |
| 十一、外部评议 | 26. 市场主体意见 | （47）对企业和创业主体投诉及办理情况。 | 市政府企业投诉中心负责确定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 市政府企业投诉中心负责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意见。 |
| 27. 普通公众意见 | （48）普通社会公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状况评价。 | 市政府法制办委托有关社会机构对普通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率确定分值。 |

说明：1. 考核内容根据《抚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各部门2017年度任务及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过程

 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要求确定，本表所列核查任务完成情况将逐项核查，被考核单位应逐项说明完成情况；本表未列但《实施方案》中确

 定应由部门出台具体成果的将逐项核查，被考核单位应逐项说明完成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无正当理由未启动《实施方案》

 确定的年度任务的，对牵头部门每项扣1分；未按时限完成的，对牵头单位每项扣0.5分。除此之外其他任务为抽查任务，考核时根据需要随机

 抽查其中10项任务完成情况。

2. 考核采取扣分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应扣分，累计不超过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对于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在原有扣分标准基础上，可酌情加扣50%—100%的分值，加扣分值不受所对应任务部分的总分值的限制；有关专项考核所扣分值，不超过该项任务所被赋予的分值；对同一问题在不同考核项目中均有扣分的，不重复扣分。

3. 在考核工作中，发现被考核单位本年度之前存在相关问题仍未纠正的，按现标准扣分；发现往年应完成任务而未完成的，也相应扣分。

4. 考核机关按照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承担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繁重程度、执法频率、干部队伍人数等基础数据，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引入按比例

 扣分调整机制。

5. 由有关专项考核责任部门负责提出扣分意见的考核事项，市政府法制办组织集中考核发现扣分因素的，也相应予以扣分。

 6. 本方案印发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各有关部门2017年度应当完成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需要追加考核内容

 的，或者原有考核内容及标准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法制办请示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在开展实地考核时具体确定，并另行通知。

 7. 考核机关发现本方案扣分情形以外的，被考核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将参照本方案有关标准扣分。